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9號

聲請人 陳潔芳
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相對人 貝斯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潔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司解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貝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兼法定代理人，合計持有股數為7,375股，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0股之56.7%，且已逾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並繼續持有6個月以上。因相對人公司經營逐年虧損，且至民國113年前之累積盈虧已達新臺幣（下同）-49,296,963元，而111年起至113年度各期損益分別為-1,234,811元、-2,590,410元、-2,533,955元，且於113年7月起即未再對外營業，停止交易，未再使用開立統一發票，公司已無任何營業收入，亦無資金可供繼續營運，員工均已遣散，迄今已逾一年無持續經營之情形，況相對人公司名下之資產設備已於112年12月31日報廢，足見相對人公司經營確有顯著困難。另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曾於113年11月4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就是否解散公司一事進行討論，經全體出席之股東無異議通過，其中有大陸籍股東王建飛雖經通知，卻未出席，聲請人事後與王建飛之代理人聯繫後，卻遭王建飛之代理人以王建飛不願處理撤資為由，拒絕處理撤資，致相對人公司迄今仍無法辦理解散，爰請求准予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等語。

二、按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

01 請，於徵詢主管機關意見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
02 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
03 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
04 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固有明文。惟股東會對於公司解
05 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06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
07 司法第316條第1項亦有規定。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兼負責人，依卷附相
09 對人公司之變更登記表、章程及股東名冊，相對人公司之股
10 份總數為13,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0股，非公開發
11 行，均為普通股，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有陳潔芳，持有股
12 份7,375股（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6.7%），諾
13 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375股，王建飛，持有股份2,2
14 50股。又聲請人曾於113年11月4日就相對人公司之解散事宜
15 召開股東臨時會，而出席之股東為陳潔芳（委託陳珞昕代
16 理）與諾達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總經理李國興代表行使職
17 務），代表股份數為10,750股，占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18 數之82.69%，並於該次股東臨時會作成決議解散，有股東
19 臨時會議事錄、股東會簽到簿、股東會委託書、法人股東指
20 派書、委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35至45頁），堪信相對人
21 公司已於113年11月4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三分之二以上
22 之股東出席，經出席之股東全數同意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
23 清算人。從而，該解散決議既已對相對人公司生解散之效
24 力，法院自無從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對已解散之公司再為
25 裁定解散。至聲請人稱大陸地區股東王建飛不配合辦理撤
26 資，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等語，然公司經股東合法
27 決議解散後，陸資投資人有無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註銷
28 投資，主管機關是否允准辦理解散登記，均屬行政程序，非
29 公司法第11條裁定解散之要件，亦無從以法院裁定代之，又
30 解散後應由清算人辦理相關清算事務，亦屬另事，均併此敘
31 明。

01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於法未合，不應准
02 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09 書記官 董士熙